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65號

原告 楊翌銘

郭木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被告 鈺晟科技沖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昆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蔣昆樺為被告鈺晟科技沖壓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蔣銘崇，嗣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變更為蔣昆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被告股東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惟兩造迄今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揭規定，職權裁定命蔣昆樺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王政偉